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 2、资金限额：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 1、目的和必要性：

高端节能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为公司的两大主要业务，铝材、钢材、玻璃等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开展相关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根据商品需求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度，将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仅限于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钢、玻璃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

3、资金限额：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

4、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

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 7、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 8、投资期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 **四、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资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五、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国内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均属于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已经制订《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

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